

陕西泽秦律师事务所

地址：西安市丈八东路一号汇鑫 IBC D 座 401 室 邮政编码：710075

电话：(029)88850365 88850849 传真：(029)88850667

关于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泽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莹、代瑶瑶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法进行见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的合法性予以审查。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

陕西泽秦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为本次律师见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虚假、疏漏之处，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与原件、正本一致。

基于前述保证和承诺，本所依据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以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董事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2、2025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之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下称“《会议通知》”），预先将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通知了公司股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会议通知》公告时间如期于2025年5月16日上午9

陕西泽秦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时 30 分在西安市草堂科技产业基地南北九号路科技企业加速器园 15 号楼公司二
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王学立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
点、审议事项、相关资料等事宜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位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
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
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
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
的优先股股东。根据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及法人股东营
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及《公司章程》规定，出席本次
会议的股东为 2 位自然人股东、3 位法人股东，共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75903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1.7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陕西
泽秦律师事务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
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出席公司本
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股数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
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3、截止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13 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西安红土创新投
资有限公司等 3 位法人股东及周光书等 67 位自然人股东均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陕西泽秦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也未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一）审议《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 （二）审议《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 （三）审议《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四）审议《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五）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六）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七）审议《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 （八）审议《关于公司拟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九）审议《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十）审议《关于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报告的议案》；
- （十一）审议《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会议审议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是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均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陕西泽秦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一) 关于《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7590348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91.70%,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 关于《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7590348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91.70%,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关于《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7590348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91.70%,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 关于《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7590348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91.70%,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7590348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91.70%,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 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7590348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91.70%,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

陕西泽秦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5903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1.70%，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审议《关于公司拟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5903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1.70%，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审议《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5903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1.70%，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审议《关于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5903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1.70%，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一）审议《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5903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1.70%，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核查，上述议案不存在需要股东回避的情形，上述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

陕西泽秦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及《公司章程》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陕西泽秦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本页为《陕西泽秦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陕西泽秦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张莹 代瑶瑶

2025 年 5 月 19 日